

北国月末

《北国月末》题字 贾平凹 本刊法律顾问 许小平 高新庆 本刊主编 薛喻阳 版式设计 郭玉军 电话(029)7224614 传真(029)7224613



婚内强暴

观察与思考 □文 / 黄志贵

圣经上有一句话：性交只有在结婚床上才是合乎道德的。相对于婚前婚外的性行为而言无疑是正确的。而在结婚床上违背对方意愿以暴力威胁相加的性行为呢？这应另当别论。

1993年广州市妇联和《家庭》杂志社对广州地区1101名已婚女性进行抽样调查，在青年组中有72.2%表示丈夫强迫过性生活是不道德的行。就“是否丈夫强迫过”一栏，综合中老年三组，持肯定态度的比例高达30%。我们就不难想象在偏远落后的广大农村山区的情况。我们有理由认为，山区妇女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性自主意识进而没有性自主权，相当大的比例的妇女仍处在被动或性奴性的从属地位。

1995年6月21日中央电视台播出了题为《一起特殊的强暴案》专题新闻：“我国首例因婚内强奸行为而引起的故意伤害致死案在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曹炳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目前已押往郑州监狱服刑。”此新闻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不仅涉及到法律层面，而且更多的是引发我们关注现代生活中婚内性生活道德性自主权等内容。说明完全应该触及、认识和揭开这一关系社会每一个家庭的敏感的神秘区了。

触目惊心的强暴案

1989年3月2日，河南省信阳市明港镇大胡村的刘某，经过两年抗争终于盼来法庭审理她与丈夫靖志平的离婚案。但就在中午的休庭期间，靖家兄弟趁刘某母亲不在一哄而起把刘挟持到大胡村，关进靖家的房子。当夜靖家三人强行扒下刘的衣裤，以布堵嘴，由二兄弟帮忙让靖志平强奸了刘某。次日，不堪蹂躏的刘某撞墙寻死被人们救起，信阳法院法警赶赴大胡村，汽车遭村人围堵，有人说：“人家有家（结婚证），你们管得着吗？”法院人还管这等事儿？”救人未果。此后靖志平又数次强奸刘某直至奄奄一息，后被法院救出送往医院。

而且强暴者还会担心周围的环境和法律的制裁。而婚内强暴则不然，丈夫肆无忌惮全力以赴，妻子无法逃脱无处申诉。即使是最亲密的朋友讲起也难于启齿，而且她们也无能为力或许会把你推向更为痛苦的深渊，“算了吧！”

男人的血管和骨子里还残存着丰厚的封建思想的积淀，大男子主义观念根深蒂固。另一方面由于受封建文化的影响，很多妇女也养成了逆来顺受的“奴性”心理，加之社会也尚无关注婚内强暴这一禁区。文化与生理两方面原因促成了男人是性生活的进攻者或强暴者。

法律的软弱

随着社会进步、女人自主意识的增强以及女权运动的冲击，婚内强暴问题日益受到新道德与社会法律的关注。美国很多州通过了较为严厉的惩办强暴犯的法律，不少地方政府拨款建立了“受苦妻子中心”。1980年全美共有37个州认为，妻子有权利对丈夫提出强暴指控。

尽管各国法律条文对强暴概念的措词不尽相同，但实质上也有一些共同之处：第一，必有两性关系发生；第二，含有暴力或威胁成分；第三，违背对方意志；第四如果对方没做出同意承诺时的任何性行为都属强暴。婚内强暴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而且其发病率远大于大陆外强暴，但却几乎无人起訴也很少受到惩处。前面讲的曹炳建一案，不难看出是因“命人关天”这一点才绳之以法的。如果不是“丈夫”这一特殊身份，仅就“故意伤害致死罪”至少也得判曹炳建12年以上。显然法律在此面前大打了折扣。

纸结婚证书便构筑了堡垒式的围墙，阻断了社会与家庭的联系也圈定了法律难以涉足的禁区。加之，积淀丰厚的封建文化造就了扭曲的社会心态和失衡的道德准则。很多女性只好默默忍受这无处诉说且诉说无用的家庭性欲的工具。男性的动物属性发挥的淋漓尽致。无论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还是社会的客观现实，男人都享有至高无上的性放纵权。另一方面则对妇女采取禁锢人性的高压政策，即便死了丈夫的寡妇也不可再嫁，一座高大堂皇的“贞节牌坊”销住她的灵魂与思想。贞节牌坊的座基下荡漾着多少女人的孤独与哀怨。而女人稍有闪失则将遭遗弃或送入家族祠堂惨无人道的“驴房”，一方是男人逛妓院身边尽是“罗衣裳”，另一方则倚窗天涯独守空房。

中世纪欧洲的“十字军”东征，出征丈夫则以青铜打造的贞操甲锁住女人的阴部仅留一小孔排尿，无数妇女因铜锈感染而夭折。法国女学者伊·丹特尔在《男女论》中说：那个时代“丈夫眼里的妻子是他们的物品具有三重地位：一是谋取名利的工具，二是开心取乐的玩偶，三是个人占有的扩大、延伸的肚皮”。我国也有“娶来的媳妇买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的说法，妻子永远是丈夫的无条件的性对象。1993年8月24日《新民晚报》披露：“美国亚裔性虐待妻子案激增，大多受害女性不敢向外求助。”专家分析认为亚裔家庭更多遵循“出嫁从夫”的传统思想观念。

其次，从生理机制上看，男女性生理存有差异性。表现为：男人处于主动地位女人处于被动地位；男人的性冲动比女人强，而机灵勇敢的女性还较易脱身。

可怜的受害者

鲁迅先生早就说过：“受丈夫欺侮的女子，其社会地位还不比妓女，上床连讨价还价的资格也没有。”

婚内强暴比婚外强暴更为可怕。不难推測，婚外强暴大多是一阵狂暴倾泻而过，机灵勇敢的女性还较易脱身，

三峡一位20岁的女大学生，因经不住特区生活的诱惑，轻信人言，不听劝告，随一对“经理夫妇”贸然南下。出乎意料，她既没有成为“白领丽人”，也没有进入深圳大学，而是先后3次被拐卖，受尽凌辱折磨生下一个女儿，流下了

女大学生见钱

追踪报道

□文 / 辛耘



辛酸泪

1996年9月7日中午，地处三峡库区腹地长江川东云阳港。潮江而上的川东轮船上走下一位精神恍惚、面黄肌瘦的姑娘，望着专程赶来接她的领导、记者和亲人，姑娘“扑通”一声跪倒在地，禁不住失声痛哭起来。泪水中，包含着说不尽的羞辱、悔恨和辛酸……

路遇“广州老板”

这是一个令她终身难忘的日子，1992年5月23日，在四川某大学财会专业的莉莉，到邮局去取父亲寄来的生活费。不料，

返回时在拥挤的公交车上，这钱被贼娃子偷了去。她又急又气，决定再回家去取。她家在三峡川东一个边远的山村，当天无法赶回，女大学生只好住进一家小旅馆里。

登记时，她认识了一对自称从广州来的“经理夫妇”。男的叫邵德，女的郑可婉，说来这里旅游，并顺便看看客户。“经理夫妇”是对热心人，他们不停地给她讲广州的白云机场、豪华的娱乐场及他们与外商谈判中的趣事等等。女学生听得如痴如醉。

当“经理”了解到，姑娘的父母都是农民，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当即表示愿意接收她到自己“很有经济实力的公司”里来工作。这个“经理”还保证推荐她到深圳大学就读，毕业后再到公司做高级职员，只要将来不“跳槽”就行了，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

“真的？”姑娘又惊又喜，没想到自己能幸运地遇上“贵人”。但她还是多了个心眼儿，坚持回去和父母商量后再决定。临走时夫妇俩再三叮嘱，拿定主意，别失去这次机遇，并约定3天后在这里见面。

父母反对

一到家，莉莉就迫不及待地把途中所遇告诉了家人。父亲当头泼了盆冷水。饱经风霜的老人说：“刚认识他们就满口答应送你上大学，将来做高级职员，还承担一切费用，天下哪有这样好事？这不明摆着在骗你吗！”并告诫女儿不要靠幻想生活，毕业后找个理想的工作，母亲也苦口婆心地劝说。

莉莉不服，说沿海地区到处需要人才，人家花钱来求贤，有什么值得惊小怪的。再说自己都是20岁的大学生了，没那么容易上当受骗！父亲大怒，责令她必须回校好好学习，除给300元生活费外，又亲自把女儿送到大학。

送走父亲，女大学生心乱如麻。暗想很多人做梦都想到广州、深圳“打天下”，难道这送上门的好事，能睁眼地看失去吗？经过激烈的思想交锋，进名牌大学和当“白领丽人”的诱惑，最终又使她鬼使神差地走进了那家小旅馆。

他们果然如约在那里等她，5月28日，女大学生在云阳码头匆匆给父母发了封电报，就踏上了南下的客船。

友谊强暴

到达深圳后，3人住进了一家小店。白天，他们看“天下第一桥”，登白塔山，逛商场、进饭店，玩得开心异常。到华灯初上，女大学生走得“人困马乏”才返回旅店。大姐姐的兴致格外高，刚坐下一会儿便神秘地溜了出去。女大学生并没有在意，加上玩了一天疲惫异常，刚一躺下就沉沉睡去。

朦胧中，她感到有重物压在她胸前，睁眼一看，正是那个“广州老板”邵德。

被骗

警世钟

□文 / 邓清华

卦人

C从公园出来，碰见一人。那人笑眯眯的一副弥勒佛样：“同志，我看您长相不错，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像个大官料子……”

C有些不解。

那人便开门见山：“给您算上一卦吧，不准不要钱的。”说着便扯住C的胳膊。

C推辞不得，想算不准反正不是要钱的，算算又何妨？便随那人找个僻静处蹲下。

问C生辰八字。

问C干何工作。

问C要算什么？

C说：“算算我有没有老婆？有老婆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没有老婆时能找个老婆吗？”

卦人听之闭目，嘴里念经般咕噜噜，左右手轮流着默默地掐了一会儿手指，便说：“你是有老婆的，老婆还给你生了个男孩。”

C笑了：“不准不准，找对象还没有呢，和谁生呢？”说罢起身走人。

卦人说：“交了钱再走！”

C说：“没算准呀！”

卦人说：“卦准了20.不准嘛，只收10元，不是卦费，是工钱嘛！”

C说：“你、你坑人！”

卦人说：“坑人？！我坑了谁？我咋不给那些人算呢？”说着手向大街上撒播撒播的人流一指。

C欲分辩，围来几个闲人，又象是卦人，只是都不吭不哈，但都吹胡子瞪眼，脸存一股杀气。C只好认倒霉，一脸沮丧，掏出10元钱来……

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进而使夫妻双方能共享家庭的温情和爱情的甜蜜，它只不过是一种辅助性的治标之策。解决婚内强暴的关键还在于提高人们的文化水平，揭开性的迷惑进行性知识的教育与普及，让人们充分认识性了解性。

首先我们应当明白，婚姻是以性为先决条件又以性而变得更加美好。但作为有理性的男人的性行为与动物受生物本能支配的性行为有着根本的区别。人的性行为是在生理基础上被社会文明净化了的生理行为，因为人类的性行为是生理与心理高度统一的结果，心理可以调节与控制人的性冲动而使它具有社会文明和道德的属性，因此，夫妻性生活的协调就不应仅是生理的协调更应是心理的协调，是肉体与精神的和谐共振。

其次，也当明白，夫妻性生活不仅是生理与心理需要的性器官接触，而且也是权利与义务的和谐行为。由夫妻性关系而衍生的父母子女关系，从而又产生了抚养与扶养的关系，传递社会文明、道德习俗——即必须承担社会义务等。这使得性生活不再是个人私事而是具有复杂重要的内容了。

第三，应当懂得有关的生理知识，懂得男女在性生理上的差异性。一般来讲男人冲动快，想立即进行性行

“家务”加班该不该要报酬

律师信箱

张律师：

1995年3月我被某市科技开发

公司聘用，我的工作是负责技术

开发与研究应用，因此在工作期间经

常加班加点。

某日，与朋友闲谈时获知，法律规

定延长劳动

劳动者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

过3小时，但是月不得超

过36小时。”第4条规定：“安排劳动

者延长工作时

间的，支付不低

于工资的150%

的工资报

酬；休息日安排

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付

不低

于工资的300%

的工资报

酬。

以上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

同没有违反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是有效的。

但在履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了劳动法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规定。因此，公司经理对你的答复是不能成立的。根据“劳动法”第44条规定，公司应支付你正常工作日200%的工资报酬。

你可以先与公司协商，协商不成可

以向市劳动仲裁委

会申请仲

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陕西和信律师事务所
张桂芝律师

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第4条规定：“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以上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没有违反“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是有效的。但在履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了劳动法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规定。因此，公司经理对你的答复是不能成立的。根据“劳动法”第44条规定，公司应支付你正常工作日200%的工资报酬。

你可以先与公司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可以直接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对于性欲相差很大的夫妻双方，切不可采取强暴方式或如前所述的允许婚外性行为。首先应当考虑把旺盛的精力用于工作、学习和家庭建设上来。其次也可以采取一些办法。目前，北京浙江河南等地生产了一批由国家医疗部门批准的“性保健品和器具”。这样既可尊重人性又不致伤害他人违背伦理。可在夫妻双方共同协调下实施体外性行为。

调查中发现，尽管违背对方意愿实施强迫性行为的人数很多，但大多数属不懂性知识生活或过于自私等原因所造成“内部矛盾”，对于那些的确绝人性的婚内强暴以及性变态、性虐待等要坚决绳之以法。目前法律对此仍是一片空白，呼吁法学界共同努力，对此作出科学的界定与说明，尽早立法。

追求和谐的性生活

道德谴责与法律制裁本身的是提高妇女地位维